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校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使本校場地設施之管理更加完備，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收費基準，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每三年參照花蓮縣政府修定之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表，考量成本變動、物價指數及其他影響因素，適度修正設施及場地收費基準，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法源依據位階由行政規則提升為自治規則，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要點名稱變更，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校處室名稱變更，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俾臻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參考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末條生效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u>辦法</u>。</p>	<p>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停止適用現行要點，另新訂「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爰配合為文字修正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u>辦法</u>。</p>	<p>一、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停止適用現行要點，另新訂「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爰配合為文字修正名稱。</p>
<p><u>第三條</u>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u>辦法</u>。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違反本<u>辦法</u>者。</p>	<p>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 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本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違反本要點者。</p>	<p>配合本要點法規名稱已變更為具法規命令性質之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四條</u> 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p>	<p>四、申請學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p>	<p>配合本校處室名稱變更行政事務改為總務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校行政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十八、本要點自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參考法制作業規定，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